

新华养老稳定 1 号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 托管合同补充协议

投资管理人：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签署时间：二零二二年一月

甲 方：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17 层
1703、1704、1705

邮政编码：100022

电 话：010-65693916

传 真：010-65693568

法定代表人：李全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0168

乙 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联系地址：北京市宣武门西大街 28 号楼 4 门

邮政编码：100053

电 话：010-63949167

传 真：010-63602611

负 责 人：林朝晖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0139

新华养老稳定 1 号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于 2019 年 2 月签署了《新华养老稳定 1 号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以下简称“《托管合同》”），现经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就《托管合同》相关条款变更达成一致，双方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一、《托管合同》“前言”项下内容变更为：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规范甲方发行的新华养老稳定 1 号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的管理运作，保护本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36 号令，以下简称“第 36 号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11 号令，以下简称“第 11 号令”）、《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 号，以下简称“第 24 号文”）、《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6〕92 号，以下简称“第 92 号文”）、《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5 号，以下简称“第 95 号文”）、《关于印发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有关问题政策释义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2 号，以下简称“第 112 号文”）等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二、《托管合同》“第一章 定义”中的“1.1”项下内容变更为：

“养老金产品或本产品：指由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依照第 11 号令、第 24 号文、第 92 号文、第 95 号文、第 112 号文等有关规

定发行，并经人社部备案通过的新华养老稳定 1 号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

三、《托管合同》“第五章 会计核算、估值与审计”中的“5.2.3 估值对象”项下内容变更为：

“本产品资产为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范围内投资运作取得的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国债期货等。”

四、《托管合同》“第五章 会计核算、估值与审计”中增加“5.2.4.6”内容为：

“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五、《托管合同》“第五章 会计核算、估值与审计”中原序号“5.2.4.6”和“5.2.4.7”变更为“5.2.4.7”和“5.2.4.8”。

六、《托管合同》“第七章 投资监督”中的“7.2.1.1”项下内容变更为：

“本产品限于境内投资，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国债期货。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上述资产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

发行。”

七、《托管合同》“第七章 投资监督”中“7.2.2”项下内容变更为：

“7.2.2.1 本产品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高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80%。本产品还可投资于股票一级市场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7.2.2.2 本产品投资于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国债，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流动性资产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产品资产净值的5%。清算备付金、证券清算款以及一级市场证券申购资金视为流动性资产。

7.2.2.3 本产品可投资股票一级市场，但应在上市流通后10个交易日内卖出；本产品不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卖出；本产品不投资股票二级市场，也不投资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本产品持有的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转股后应于10个交易日内卖出。

7.2.2.4 本产品投资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基金产品份额数以最近一次公告或者发行人正式说明为准)的5%，也分别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10%。其中，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只证券发行量的10%。

7.2.2.5 本产品资产投资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10%。

7.2.2.6 本产品资产投资于单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分别不得超过该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20%。

7.2.2.7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40%。

7.2.2.8 本产品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7.2.2.8.1 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只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7.2.2.8.2 任一投资组合或者养老金产品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的账面价值；

7.2.2.8.3 本产品不得买入国债期货套期保值。

7.2.2.9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产品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产品投资不符合投资比例要求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可上市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因信用等级下降等因素致使养老金产品所投金融产品不再符合投资条件的，投资管理人

应当在评级报告等信息发布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2.2.10 本产品可投资的同业存单的发行主体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7.2.2.11 本产品可投资的永续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7.2.2.11.1 永续债及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其中，非公开募集的永续债可无债项评级，但其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7.2.2.11.2 有明确约定的利率和付息频率，有利率跳升条款；其中，商业银行发行的永续债可无利率跳升条款，但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7.2.2.12 本产品可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7.2.2.12.1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

7.2.2.12.2 限于产品评级为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

基础资产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可依法转让，能够独立产生持续稳定、可预测现金流的金融资产或符合上述条件的非金融资产，包括贷款债权、融资租赁债权、既有保理融资债权以及具有真实贸易背景、债权人已履行所有合同义务的应收账款债权等。

7.2.2.13 本产品可投资的信托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7.2.2.13.1 限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为年金基金设计、发行的单一

资金信托；

7.2.2.13.2 基础资产限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7.2.2.13.3 投资相关合同应当包含固定频率的信托利益分配表述及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7.2.2.13.4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或者相当于 AA+级的信用级别；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豁免外部信用评级：

A. 偿债主体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B. 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人，担保人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7.2.2.13.5 安排投资项目担保机制，但符合上述第（4）款 A 条规定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豁免信用增级安排；

7.2.2.13.6 发行信托产品的信托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近一年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2.2.13.7 信托产品的信用增级要求：设置保证担保的，应当为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信用等级不低于被担保人信用等级，担保行为履行全部合法程序，且同一担保人全部对外担保金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由融资主体母公司或实际

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担保人净资产不得低于融资主体净资产的 1.5 倍。设置抵押或质押担保的，担保财产应当权属清晰，质押担保办理出质登记，抵押担保办理抵押物登记，经评估的担保财产价值不低于待偿还本息。

7.2.2.14 本产品可投资的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7.2.2.14.1 履行完毕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所有合法程序；

7.2.2.14.2 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7.2.2.14.3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

7.2.2.14.4 投资品种限于银保监会认可的信用增级为保证担保方式和免于信用增级的情况；

7.2.2.14.5 发行债权投资计划的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7.2.2.15 银行存款的发行主体不包括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资金互助社、财务公司等其他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7.2.2.16 本产品投资应当按照穿透式管理要求，明确约定投资的底层资产符合年金基金投资范围，不得多层嵌套。其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基金、股票基金可不受本限制。

7.2.2.17 投资管理人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应当符合国家宏观政策、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产品结构简单，基础资产清晰，信用增级安排确凿，具有稳定可预期的现金流；建立信

息披露机制和风险隔离机制，并实行资产托（保）管。投资管理人应当优先投资在公开平台登记发行和交易转让的金融产品。

7.2.2.18 投资品种所涉及的评级机构，应当符合金融监管部门对相关产品评级机构的监管规定。”

上述监督事项，如因托管行无法在公开市场取得数据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监督时，托管行以管理人提供的数据为准进行监督。

八、《托管合同》“第七章 投资监督”中“7.2.2.13”项下内容调整至“第十一章 禁止行为”的“11.11”：

“11.11 本产品资产不得从事使企（职）业年金基金财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九、《托管合同》“第七章 投资监督”中“7.10”项下内容变更为：

“本产品自首笔资金进入产品托管账户起3个月内，甲方应确保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

十、《托管合同》“第八章 相关费用的计提与支付”中“8.5”项下内容变更为：

“本产品投资于甲方自身管理的金融产品，如证券投资基金、债权投资计划等，该部分投资资产在产品层面不再收取投资管理费。”

十一、《托管合同》“第十一章 禁止行为”增加“11.12”：

“11.12 本产品投资管理人投资有关金融产品，不得与当事人发生涉及利益输送、利益转移等不当交易行为，不得通过关联交易或者其他方式侵害委托人的利益；不得突破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从事监管规定禁止的活动。”

十二、本补充协议作为《托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托管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仍以《托管合同》为准，本补充协议与《托管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十三、本补充协议自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托管合同》终止之日终止。以上投资监督比例调整的执行日期以投资管理人通知函件为准。

十四、本补充协议一式伍份，由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报人社部备案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是本补充协议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华养老稳定1号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补充协议》签署页)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